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4A001023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4〕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4A001023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4〕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4年11月19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4〕115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

二、本宗地的用途：S1 城市道路用地。

三、宗地编号：110115106001GB00380、110115106001GB00381。

四、本宗地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规划南起市界，北至 106 地块连接通道。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零陆佰贰拾肆点捌平方米（小写10624.8平方米）。

其中本次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仟陆佰贰拾叁点壹伍

平方米（小写 4623.15 平方米），作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提供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使用权，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应负责土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并配合接收主体做好土地移交工作，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六、本宗地土地补偿款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与原用地方协商结果为准。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

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S1 城市道路用地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 ；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 / ；

绿地率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 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必备的市政设施、公用设施项目；其他必备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7 年 11 月 1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

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的，由所在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应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

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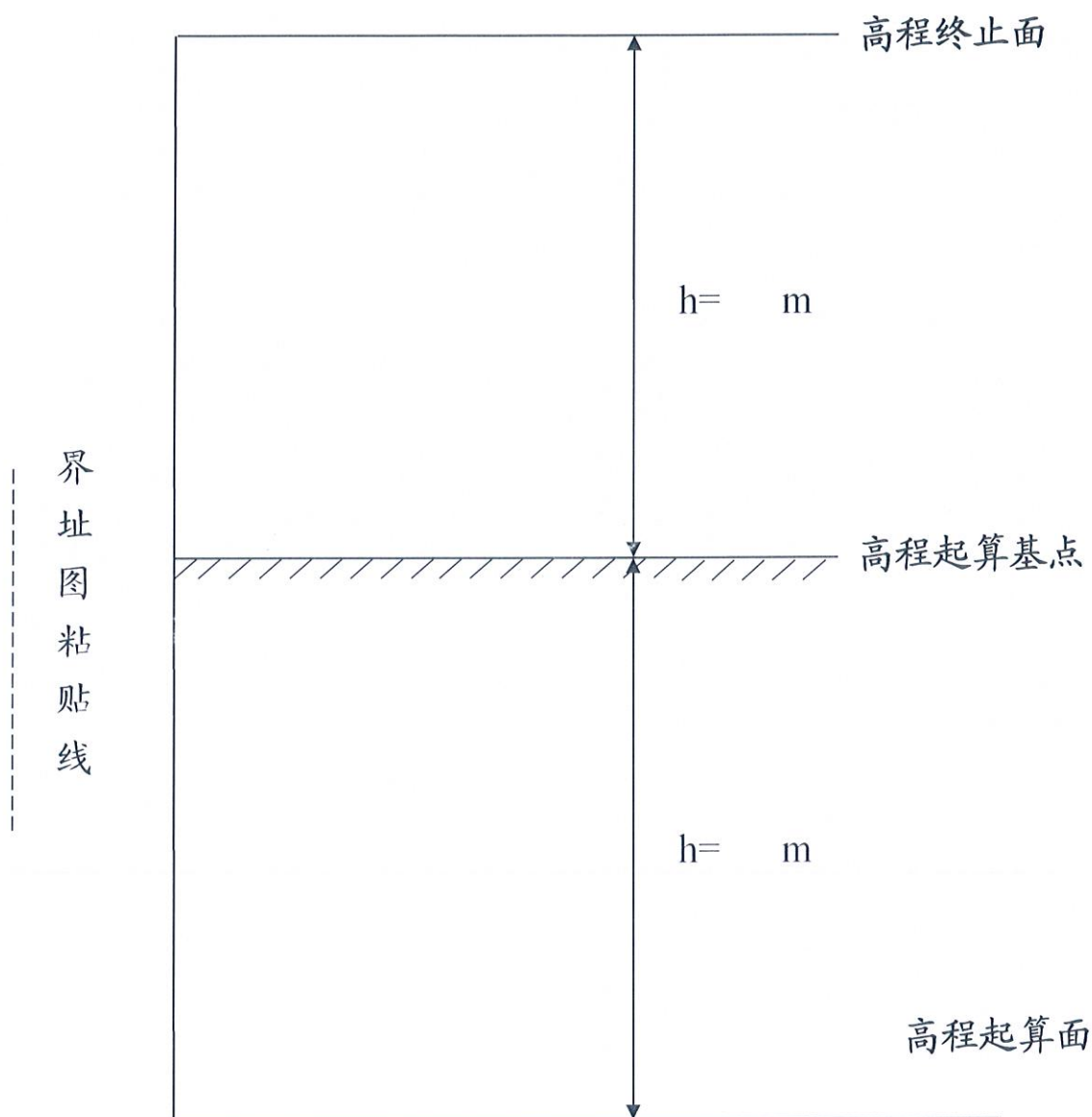
北
↑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 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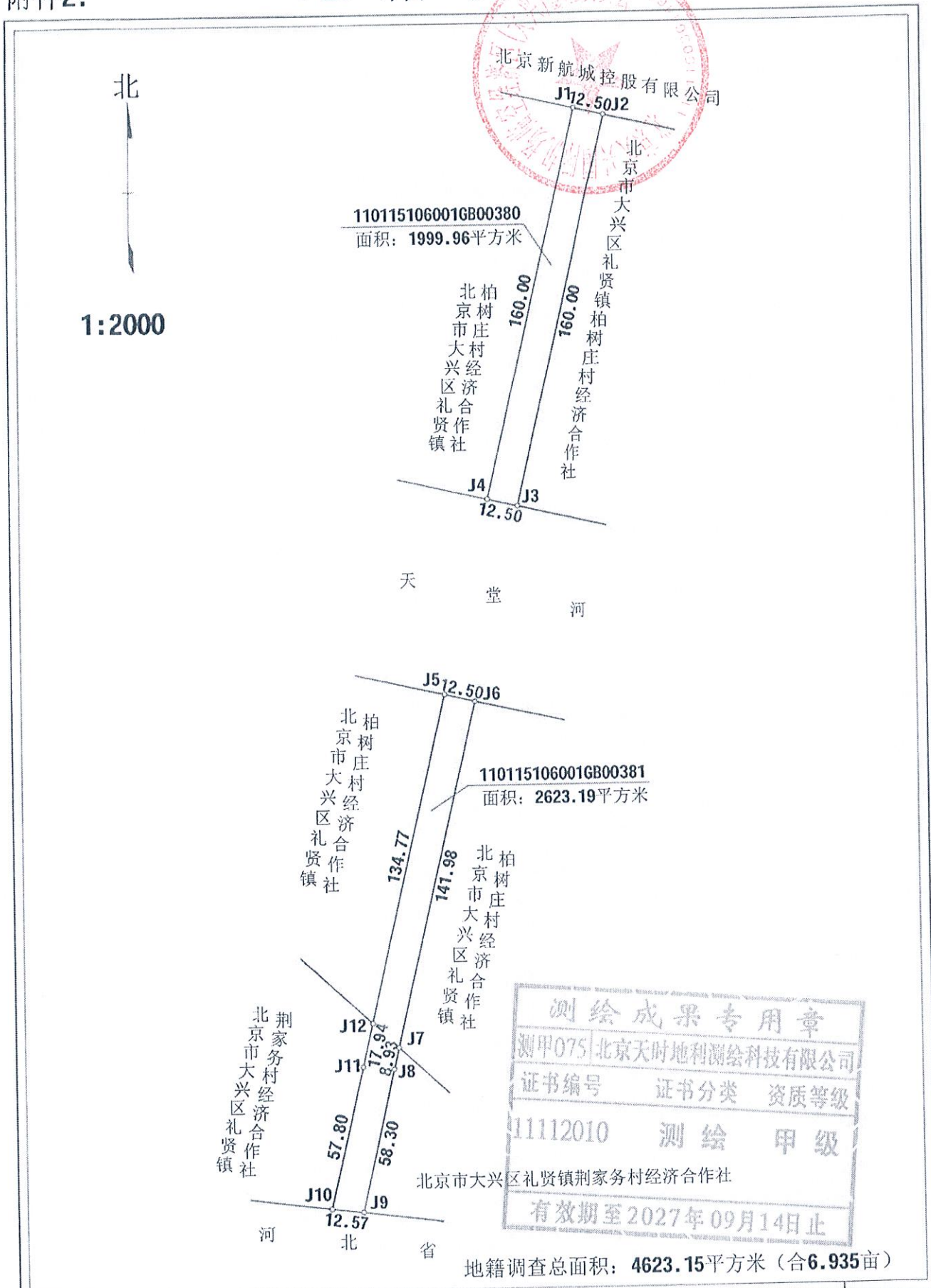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附件2:

地籍状况图



绘图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绘图员: [Signature]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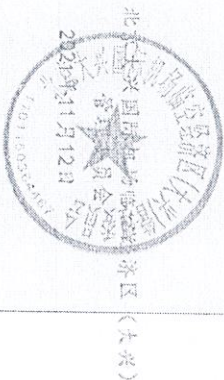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100087 号
2021 临管预选市试字 00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
项目代码	201911001541104315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临空经济区礼贤组团综合保税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本用地规模10624.8平方米 本用地4623.18平方米（其中耕地4065.66平方米）， 建设用地5001.6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总长度763.95米、交通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一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本书所附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三、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1001 5411 04315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100087号
2021临管预选市政字0037号
制作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送审的《关于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用地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

△用地位置：临空经济区礼贤组团综合保税区

△总用地规模：10624.8（平方米）

土地地类明细				单位：平方米	
总用地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0624.8	4623.18	4065.68		6001.62	

△拟用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用地要求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中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

△本项目符合大兴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

△本项目初步确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最终土地供应方式以区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应认真做好本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空侧联络道工程包括联络道主线和106地块连接通道两部分，其中联络道主线桥梁上跨绿地、永兴河、永兴河北路、保惠南环路，106地块连接通道位于综保区106地块范围内。

告知事项：

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附件》一式3份。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1001 5411 04315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100087号

2021临管预选市政字0037号

制作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申请在临空经济区礼贤组团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位于临空经济区礼贤组团综合保税区，南起市界，北至综合保税区106地块。

工程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

工程起止点：

起 点：大兴区礼贤镇市界

途 经：礼贤镇永兴河、永兴河北路、保惠南环路

止 点：大兴区礼贤镇综合保税区106地块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G1公园绿地、G4生态景观绿地、S1城市道路用地、W1物流用地、E1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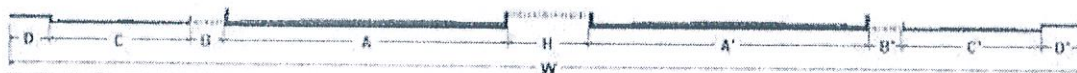
△总用地规模：约10624.8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建设用地规模：约10624.8平方米

●交通线性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规划要求：

△工程类型：城市道路

△工程设计要求：



□道路名称及横断面、纵断面要求：

本表说明：1. 路幅形式为一幅路、二幅路时，表中“机动车道宽”数值即为车行道宽度。

2. 对于城市道路，“道路全宽”表示为规划红线宽度，对于公路表示为收地线宽度。

道路名称			空侧联络道														
本条道路总长度			763.95米														
道路起止点（桩号）			横断面													纵断面	
			道路长度 (米)	道路等级	路幅形式	道路全宽	步道宽 (米)	非机动车道宽	机非隔离带宽	机动车道宽	中央隔离带	机动车道宽	机非隔离带宽	非机动车道宽	步道宽 (米)	最大纵坡 (%)	最小纵坡 (%)
						W	D	C	B	A	H	A'	B'	C'	D'		
1	起点	市界（主线K0+575.04）	484.47	城市道路	一幅路	12.5	/	/	/	11	/	/	/	/	/	/	
	止点	106地块连接通道（主线K1+059.51）															
	备注		□车行道：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 □其他：本道路为综保区内货运专用道路，路面宽11米，单车道宽度设置为4.5米，车道外侧硬路肩宽1米，最外侧土路肩或防撞护栏宽0.5米，联络道主线全线采用全封闭式防雪棚，顶部为防雪棚结构，两侧为海关围网，防雪棚位于道路外，结构宽度为0.25米，道路加防雪棚总宽度12.5米。道路两侧设置海关隔离围网，并根据海关监管需求布设监控设施。														
2	起点	106地块（106地块连接通道K0+000）	279.48	城市道路	一幅路	12.5	/	/	/	11	/	/	/	/	/	/	
	止点	联络道主线（106地块连接通道K0+279.48）															
	备注		□车行道：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 □其他：本道路为综保区内货运专用道路，路面宽11米，单车道宽度设置为4.5米，车道外侧硬路肩宽1米，最外侧土路肩或防撞护栏宽0.5米，106地块连接通道全线采用全封闭式防雪棚，顶部为防雪棚结构，两侧为海关围网，其中106地块连接通道桩号K0+000-K0+056.45段基本与地块高程顺接，不再设置防雪棚及围网。防雪棚位于道路外，结构宽度为0.25米，道路加防雪棚总宽度12.5米。道路两侧设置海关隔离围网，并根据海关监管需求布设监控设施。 106地块连接通道东侧预留平台向东连接条件。														

☐实施道路条数：1条

☐实施道路总长度：763.95米

△道路交汇方式：

北京部分联络道主线与106地块连接通道为平面交叉型式，与永兴河巡河路、永兴河北路、保惠南环路为分离式立交型式，最小净高大于4.5米。

△交通附属设施设计要求：

序号	交通设施类型	建设规模							
		立交形式	桥面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宽度（米）	桥下净高（米）	净高（米）	高度（米）	跨度（米）
1	立交桥	分离式立交	5751	457	12.5	/	/	/	/
	备注	联络道主线桥梁全线设置全封闭式防雪棚，海关围网及监控设施。							
2	立交桥	分离式立交	1371	101	12.5	/	/	/	/
	备注	106地块连接通道桥梁全线设置全封闭式防雪棚，海关围网及监控设施。							

☐实施交通附属设施：

桥梁：2座

规划随桥新建1孔48芯光纤，作为综保区海关与北京海关的备用网络通道。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图幅号：20210-10

1:3000



综保区106地块建设用地

道路用地

绿地

永兴河道用地

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建设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项目，
空侧联络道用地总面积约10624.80平方米，其中综保区106地块建设用地
地约4615.74平方米，道路用地约1996.79平方米，绿地约3012.27平方米，
永兴河道用地约1000.00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申请单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本附图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幅号：20210-14

备注：本图方计算值

- 图例
- | | | | |
|--------------------------|------|-------------------------------------|------|
| ☐ | 绿化用地 | ☒ | 建设用地 |
| ☐ | 河道用地 | ☐ | 道路用地 |
| — | 道路红线 | ☐ | 地形图 |

输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1]0016 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 部分空侧联络道（市界~106 地块）工程 设计方案“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依据《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项目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审查的请示》的批示（临空区管委会办文[2021]第 1391 号）及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市界~106 地块）工程设计方案。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道路工程方案

（一）道路工程设计范围、设计等级及设计标准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市界~106 地块）工程包括联络道主线和 106 地块连接通道两部分，道路总长度约为 0.78 公里。其中联络道主

线（市界~106 地块连接通道）南起市界，依次上跨永兴河、永兴河北路、保惠南环路，北至 106 地块连接通道，道路长度约为 0.48 公里，106 地块连接通道西起 106 地块西南侧，东至联络道主线规划中线，道路长度约为 0.30 公里。

联络道主线与 106 地块连接通道均规划为园区次干路，参照城市支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时，道路红线宽 12 米。

（二）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

道路设计标准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 11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单车道宽度设置为 4.5 米，车道外侧硬路肩宽 1 米，最外侧土路肩或防撞护栏宽 0.5 米，道路总宽 12 米。全线设置全封闭式防雪棚，防雪棚侧面设置海关隔离围网，并根据海关监管需求布设监控设施。

（三）道路交汇方式

北京部分联络道主线与 106 地块连接通道为平面交叉型式，与永兴河巡河路、永兴河北路、保惠南环路为分离式立交型式，最小净高大于 4.5 米。

二、桥梁工程方案

桥梁设计荷载为城-A 级，抗震设防烈度 8 度，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 100 年一遇，全线设置全封闭式防雪棚，海关围网及监控设施。

北京部分联络道主线（市界~106 地块连接通道）桥梁

长度约为 0.48 公里，桥梁宽度 12 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下接承台桩基础。

106 地块连接通道桥梁长度约为 0.1 公里，桥梁宽度 12 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重力式桥台下接承台桩基础。

永兴河百年一遇洪水位为 23.804 米，桥梁梁底标高高于百年一遇洪水位约 5.3 米。

三、通信管道方案

为满足综保区海关与北京海关的网络联通需求，在综保区 5 号业务用房至口岸功能区货运业务楼（或查验中心）海关机房设置网络通信通道。

随联络道工程同步建设 1 孔网络通信管道，位置随混凝土护栏统筹布置。

四、协同意见

根据“多规合一”平台相关专业单位回复意见，各单位原则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市界~106 地块）工程设计方案。

大兴区水务局会商意见如下：“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事项。（一）项目应在施工许可前办理的事项：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2.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许可): 如果因工程施工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或者有施工降水工程的项目需要办理该事项;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二) 项目应在施工过程中办理的事项: 1.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 2. 登陆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 按时上传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材料。(三) 竣工后应办理的事项: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3.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四) 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周边应具备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包括供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2.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的要求。3. 项目竖向布置及内涝措施应满足《城市内涝防治规划标准》。4.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5. 节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的相关要求。6. 如地块内机井需进行封填或封存, 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7. 项目地块周边是规划水厂或管线的, 要明确规划水厂或管线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时序。8. 后期应持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

作。”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会商意见如下：“一、规划布局移动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电力设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时，应与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保持一定距离。二、如果在项目实施地块发现废弃水源井，应按水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该项目与永兴河距离较近，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各类污水的排放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永兴河。三、现阶段，该地块无需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果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四、及时通过“首都之窗”向临空区管委会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普测成果（2021 普测 0115）shp 文件，经校核规划用地情况，项目用地的规划地类有城镇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需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量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有关要求，尽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工作。同时按照市规自委《北京市分区规

划实施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尽快开展分区规划运行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按照相关审查程序经市规自委同意后开展分区规划数据库调整更新及预审工作。

根据用地预审数据成果表现状数据和权属数据(2021SZ数据成果第13号、2021SZ预审第13号), 项目占用现状耕地及耕地保护空间中耕地保有量储备区, 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工作。项目主体应采取实施土地整治产生新增耕地或增减挂钩途径进行补充, 并正式来函明确补充耕地路径及方案, 确保后续指标在地块上市或供地前按期归还。同时, 在项目开工前做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作。

项目需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及农转用审批手续, 该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待满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行政许可相关要求后, 办理供地手续。

五、其他告知事项

1、请建设单位进一步根据各相关单位意见深化设计方案, 政府投资项目可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商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可研预评估工作。

2、请建设单位尽快商发改等部门,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3、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 优化交通组织, 确保联络道工程的货运交通安全。

4、请建设单位尽快商海关、大兴国际机场等有关部门，对接并落实空防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5、请建设单位商海关及综保区建设运营管理单位，进一步落实网络通信线路的路由、规模、接口等内容，确保通信管孔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6、请建设单位商 106 地块产权单位，落实 106 地块连接通道的用地和建设事宜。

7、请建设单位尽快商河北、大兴国际机场有关部门，深化联络道工程整体设计方案，深化桥梁跨径布置方案，做好衔接，力争联络道河北部分（含机场部分）同步实施。

8、建设单位尽快商河北有关部门签订联络道工程接线协议，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组织专业测绘单位进行现场联测，核对桥梁衔接位置的平面及高程关系，确保桥梁有效连接。若以上设计方案发生变化应报我委另行审查。

9、请建设单位落实水务部门意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0、请建设单位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尽快办理树木伐移相关手续。

11、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落实区域城市设计要求，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重要市政场站城市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安全、合理、有效利用道路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空间综合承载力和风貌特质。

12、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落实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

13、请建设单位调查研究项目周边用地需求和周边道路路灯设施设置情况，完善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统筹考虑随路建设部分一体化路灯杆方案。

14、建设单位可持相关材料向我委申请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并按照规定进一步校核两侧用地情况，依据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道路拨地钉桩等工作。

15、请建设单位在取得策划完成通知书后抓紧启动道路命名工作，并按程序报规自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正式通车前完成道路命名工作。

16、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后续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市界~106 地块）工程设计方案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